

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法律援助署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就你擬提出法援申請所作的查詢，向你收集資料。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用作處理日後提出的法援申請及／或與你今天到訪本署有關的任何查詢。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給予所需協助。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由本署人員處理，不會在未經你同意的情況下向他人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、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你的權利包括向本署索取本署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。

查詢

如欲查詢有關本署向你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，請與下述人士聯絡：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27 樓
法律援助署
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
電話號碼：2867 3171